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工信外贸〔2019〕9号

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第20190088号的 回复意见

尊敬的张毅、梁锡武、文晓阳、叶强、魏玮代表：

《关于取消福田保税区企业入园证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保税区建设发展的关心关注，您的建议对推动福田保税区进一步转型升级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区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福田保税区发展现状

（一）产业结构及发展情况

20多年来，福田保税区把握时代机遇，从仓储物流、加工贸易等产业起步，逐步带动信息、高新技术及相关第三产业发展。截至2018年底，园区各类产业活动单位超过4000家；园区2017年共有海关注册企业522家，据不完全统计，在福田海关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足200家。

2013年转型升级以来，园区“保税+”业态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新契机。当前园区产业涵盖类别广泛、产业生态良好，各类“保税+”新业态不断涌现。非保企业（未在海关注册企业）在数量上已占绝对优势，但保税企业依然是园区经济产出贡献的“主力军”，主导着园区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发展成效

福田保税区在深圳制造业发展和外贸稳增长中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8 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705.9 亿元，占福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57.8%；实现进出口货物总值 3671.3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12.2%；实现入境检测维修货值 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此外，园区商品销售额、海关关税及代征税、实际利用外资额等主要指标均呈正增长态势。

在广东商务厅联合省有关部门开展的 2017 年度广东省经济开发区综合评价中，福田保税区被评为优秀海关特殊监管区；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情况的通报》，福田保税区在全国 122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综合排名第一。

二、设立福田保税区入园证的依据

福田保税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 号），要求“制定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项目指引，引导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目标和政策功能定位的企业入区发展，避免盲目招商”。2012 年 5 月，海关总署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明确主要经营以非保税业务为主的企业不适宜入区。2014 年原市经贸信息委制定了《深圳保税区域入区项目指引》（深经贸信息保税字〔2014〕14 号），明确福田保税区发展方向及入区项目目录。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大量非保税区企业进驻福田保

税区，为丰富产业生态作出一定贡献，但明显挤占了保税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也抬高了园区内企业的经营成本，严重影响福田保税区整体提升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目前，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已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将福田保税区作为合作区开发建设先行启动区，并为合作区的起步建设提供空间载体支撑；同时，合作区的先行发展也需要保税政策支撑。在现阶段，保税区入园证仍是我们做好福田保税区产业布局的重要手段。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为保税区入驻企业做好服务。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保税区的建设和管理提出的宝贵建议！请您继续关心和支持福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8日

（联系人：姚立科，联系方式：82918333—2069）

